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7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鈺昇

選任辯護人 賴承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4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038號、第21942號、第22049號、第22187號、第22190號、第22191號、第30459號、第30460號、第345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逾期，即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；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亦有明定。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，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則均非所問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亦同此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鈺昇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42號判決後，於1

01 12年12月13日送達至被告住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  
02 00巷00弄0號0樓，因未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  
03 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原審卷四第  
04 331頁）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本件上訴期間應自原判決  
05 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算20日，因被告之住所為桃  
06 園市○○區，加計1日之在途期間，是至113年1月3日（星期  
07 三，非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。詎被告遲於113年1月8  
08 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有其刑事上訴狀上原審法院  
09 收狀日期戳章可查，是其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。被告  
10 之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  
11 論，逕為駁回其上訴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15 法 官 劉兆菊

16 法 官 呂寧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蘇佳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